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七年六月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旺墩路269号圆融星座商务广场1幢3102室

电话：0512-68700889 传真：0512-68700889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股份公司”、“迪维信达”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以下称“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迪维信达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二》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特别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迪维信达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如下：

1、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是否发生变化。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回复：

根据现行《公司法》第 216 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i 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ii 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iii 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iv 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v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1.为挂牌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2.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李宝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李宝华先生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45 万股股份（李宝华先生持有华信伟业 45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 9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9%；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自设立以来，李宝华先生一直持有 50%以上股权（股份）并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 年 7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李宝华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9%股权。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李宝华先生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295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柴双梅女士通过华信伟业间接持有公司 5 万股股份（柴双梅女士持有华信伟业 5 万元的出资份额，占华信伟业出资比例的 10%，华信伟业持有公司 5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同时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职务；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二人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0%，由此认定李宝华先生与柴双梅女士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名册、股权结构图、工商档案、重要的会议决议等资料并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有限公司阶段，李宝华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柴双梅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股份公司设立后，李宝华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柴双梅担任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李宝华、柴双梅系夫妻关系，二人通过共同控制可对公司经营决策及日常管理产生决定性影响，为公司共同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2、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软件道理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毛利率的构成情况的表格第一列‘行业名称’”。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律师回复：

（1）核查过程

①对照检查修正前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

②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对公转书披露内容进行检查。

(2)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3、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初至今，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法。请公司补充披露。

律师回复：

(1)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会计凭证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3,455,136.31
李宝华	20150110	-	112,836.31	3,342,300.00
李宝华	20150123	16,688.00	-	3,358,988.00
李宝华	20150123	-	2,300.00	3,356,688.00
李宝华	20150203	-	200,000.00	3,156,688.00
李宝华	20150410	-	150,000.00	3,006,688.00
李宝华	20150415	11,889.00	-	3,018,577.00
李宝华	20150510	-	120,000.00	2,898,577.00
李宝华	20150527	500,000.00	-	3,398,577.00
李宝华	20150610	-	160,000.00	3,238,577.00
李宝华	20150705	-	60,000.00	3,178,577.00
李宝华	20150805	-	200,000.00	2,978,577.00
李宝华	20150903	-	230,000.00	2,748,577.00
李宝华	20150916	300,000.00	-	3,048,577.00
李宝华	20151009	-	160,000.00	2,888,577.00
李宝华	20151105	-	50,000.00	2,838,577.00

占用主体	日期	借方	贷方	余额
李宝华	20151208	450,000.00	-	3,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09	500,000.00	-	3,7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0	500,000.00	-	4,288,577.00
李宝华	20151211	450,000.00	-	4,7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2	100,000.00	-	4,838,577.00
李宝华	20151218	-	28,577.00	4,81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50,000.00	4,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4	-	2,000,000.00	2,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09	-	2,000,000.00	760,000.00
李宝华	20151210	-	1,000,000.00	-240,000.00
李宝华	20151215	-	1,500,000.00	-1,740,000.00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资金占用均已经清理完毕，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不够规范，未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2016年11月2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明确了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认定，同时规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决策程序。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明确了不得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形、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防范资金占用的责任、资金占用的处置措施及程序。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溯确认。

(2) 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阅公司会计凭证、其它应收款明细账、资产负债表、关联资金往来财务凭证、银行流水，并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后

认为，公司自提交申报挂牌材料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公司提交申报挂牌材料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声明与承诺》，承诺申报材料提交之后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今后亦不会发生占用公司资金或资源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均已在挂牌材料申报前清理完毕。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4、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等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律师回复：

经核查，自挂牌申请文件申报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迪维信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ng in black ink.

汪翔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Su Xiaobing in black ink.

苏小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Qunwei in black ink.

吴群威

2017年6月13日